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派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6 号瑞特广场三楼 3301 室海口瑞特众创空间-B183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依据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，该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交易生效还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审批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房产土地等方式投资，不涉及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南派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6号瑞特广场三楼3301室海口瑞特众创空间-B183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制作；电影发行；电视剧发行；广告发布；演出经纪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电影制片；电影摄制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娱乐性展览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 元	现金或实物 出资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派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6号瑞特广场三楼3301室海口瑞特众创空间-B183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